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人民币319.06万元的价格向于剑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持有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万联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万联”）86%的股权、以人民币51.94万元的价格向冯锦转让新国都万联1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国都支付不再持有新国都万联股权，新国都万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其中“（1）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新国都支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7.1万元），其中，于剑生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31.906万元，冯锦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5.194万元；（2）受让方应于2021年12月24日之前向新国都支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5%，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66.95万元），其中，于剑生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143.577万元，冯锦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23.373万元”。

二、交易进展

（一）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其中“（1）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新国都支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7.1万元），其中，于剑生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31.906万元，冯锦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5.194万元；（2）受让方

应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向新国都支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5%，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66.95 万元），其中，于剑生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 143.577 万元，冯锦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 23.37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于剑生和冯锦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04.05 万元。

（二）近日，新国都万联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变更信息披露如下：

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信息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于剑生：出资额 86 万元，出资比例 86%； 冯锦：出资额 14 万元，出资比例 14%
监事	韩静	冯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收到于剑生支付第一、二期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收款凭证；
- 2、公司收到冯锦支付第一、二期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收款凭证；
- 3、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